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0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Jacky Jiang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Jacky Jiang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Jacky Jiang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0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2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Jacky Jiang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为促进公司业务稳定推进和改善提升,更好地把握住春节销售旺季,经董事长马峻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庄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庄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35.25%的股权(传世美璟持有公司2.18%股份)。庄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简历:

庄陋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南京电炉厂技术副厂长、奥迪康(中国)听力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橙魔方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橙研室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公司商品创新中心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兼任南京添镁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传世美璟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2-00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磊先生、李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磊先生和李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磊先生辞去副总裁后,继续担任公司新零售中心负责人;李健先生辞去副总裁后,继续担任公司赋能中心负责人、商品供应链部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1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0,716.42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以6,204,000元为基数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3月26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就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判决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并非最终执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概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

被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被告: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

(二)事实与理由

2014年3月7日,公司(作为卖方)、宁波华盛(作为买方)和北斗星(作为卖方经销商)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并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华盛从公司及北斗星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以下简称“案涉设备”),总计合同金额2,068万元(含增值税)。2014年3月26日,宁波华盛向北斗星支付了预付款620.40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未能按约履行交货、安装、测试等义务。为匹配案涉设备的安装、调试,原告支出了大量的费用。被告迟延履行,且生产线一直处于调试阶段无法实现生产,不但导致产品迟迟未能如期生产,还影响了原告军工产品的正常履约。被告的违约行为,对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及公司形象及声誉造成极大伤害。基于上述情况,宁波华盛于2020年10月27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主要诉讼请求

1. 解除与公司、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

2. 公司及北斗星退还宁波华盛所支付的合同预付款6,20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6,204,000元为基数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3月26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3. 公司及北斗星赔偿宁波华盛直接损失10,960,151.92元、可得利益损失1.9亿元[注];

4.公司及北斗星限期处置存放于宁波华盛处的生产线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及北斗星承担;

5.公司及北斗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注]原第三项诉讼请求为:公司及北斗星赔偿宁波华盛直接损失24,131,309.03元、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后原告变更减少第三项诉讼请求。

二、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1253号),判决如下:

1. 解除宁波华盛与公司、北斗星之间签订的案涉《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宁波华盛与公司之间签订的案涉《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

2. 公司、北斗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宁波华盛预付款6,204,000元;

3. 公司、北斗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宁波华盛自2014年3月26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6,204,000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损失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 公司、北斗星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宁波华盛其他经济损失150万元;

5. 公司、北斗星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取回案涉设备,有关拆除取回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北斗星机自行承担;宁波华盛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

6. 驳回宁波华盛的其他诉讼请求;

7.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共1,091,010元,由原告宁波华盛负担1,037,223元,被告公司、北斗星共同负担53,787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裁定解除相关合同及协议,被告归还预收款、偿还利息、赔偿经济损失150万元并取回涉案设备。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788.18万元、拥有案涉设备的剩余价值及向共同被告北斗星的剩余追索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因本案件属于一审判决,案件当事双方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并非最终执行结果。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上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影响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流通股数量为2,221.07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0.82%,上市流通盘小,存在被炒作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欧洲、澳洲等新冠产品检测市场竞争激烈风险: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产品在欧洲和澳洲市场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公司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受境外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新冠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可确定性的风险:受新冠疫苗接种计划及新冠特效药推行,公司产品产能扩张受限等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流通股数量为2,221.07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0.82%,上市流通盘小,存在被炒作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欧洲、澳洲等新冠产品检测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产品(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 (Nasal Swab)欧盟CE认证,于2021年10月15日取得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产品(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Cassette)澳大利亚TGA认证,欧洲和澳洲市场上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公司产品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

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受境外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新冠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可确定性的风险

1、新冠疫苗接种计划及新冠特效药推行导致需求不确定的风险。随着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的人数增加及新冠特效药投入使用可能会导致新冠检测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产品产能扩张受限的风险。公司新冠检测试剂产品的产能受原料供应、场地、人员、设备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等限制,存在一定的产能上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估值,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BS210450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1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该产品已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渤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WBS210450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6-3.30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11日	32.73	3.3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4.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3,000.00	50.94	7,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73	0
合计		14,000.00	7,000.00	118.47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超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东超科技增资暨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500万元对安徽省东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超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伟时电子持有东超科技5%股份。

2021年10月26日,公司与东超科技创始股东韩东成、范超,东超科技早期投资人合肥佳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企金岭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赢初华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超科技签署《创始股东、早期投资人、安徽东超科技有限公司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东超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2日,东超科技已办理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YQFE72

名称: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东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玻璃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62.94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A3栋1层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东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5,1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5,1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45.9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60%-3.55%	90天	2022.1.13-2022.4.13	欧元/美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0,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或3.05%或4.63%	90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3.65%或3.85%	91天	2020.12.28-2021.3.2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EUR/USD定盘MID价格提供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1.5%或3.03%或3.17%	90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03%或3.17%	90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2.90%或3.10%	89天	2021.2.26-2021.5.26	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或3.23%或3.37%	47天	2021.3.31-2021.5.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0天	2021.5.7-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0	1.4%或3.2%或3.4%	2个月零30天	2021.5.21-2021.8.20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或3.24%或3.44%	3个月零1天	2021.5.24-2021.8.25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5%或3.27%	90天	2021.5.27-2021.8.25	浮动利率1Y LP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100	1.48%-3.75%	91天	2021.7.14-2021.10.13	美元/加拿大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4天	2021.8.6-2021.1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或2.85%或3.0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65%	91天	2021.8.23-2021.11.22	欧元/英镑(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23-2021.11.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0%或3.25%或3.45%	2个月零30天	2021.8.27-2021.11.26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65%-7.65%	91天	2021.8.27-2021.11.26	中证500指数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5%或2.75%或3.02%	60天	2021.8.26-2021.10.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48%-3.65%	90天	2021.10.14-2022.1.12	澳元/美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0%-3.25%	92天	2021.11.23-2022.2.24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3.40%	3个月整	2021.11.29-2022.2.28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1.48%-3.55%	90天	2021.11.28-2022.2.26	澳元/新西兰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0.5%或3.133%或3.233%	91天	2021.11.29-2022.2.28	汇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60%-3.55%	90天	2022.1.13-2022.4.13	欧元/美元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13日起,新增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390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人:梁浩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咨询方式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